

(i) 为非洲商品争取更有利的贸易条件, 并改善共同体产品的市场准入; (ii) 以集团形式参与关贸总协定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框架内及其他贸易相关谈判论坛的国际谈判。

2. 共同体贸易促进活动和贸易信息系统的组织方式应由《贸易促进议定书》规定。

## 第六章 人员自由流动、居留权和设立权

### 第四十三条

#### 一般规定

1. 成员国同意在双边或区域层面单独采取必要措施, 以逐步实现人员自由流动, 并确保其国民在共同体内享有居留权和设立权。2. 为此目的, 成员国同意缔结《人员自由流动、居留权和设立权议定书》。

## 第七章 货币、金融和支付

### 第四十四条

#### 货币、金融和支付政策

1. 根据相关议定书, 成员国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时间表, 协调其货币、金融和支付政策, 以促进共同体内部商品和服务贸易, 推动实现共同体目标, 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货币和金融合作。

2. 为此目的, 成员国应:

(a) 在商业结算中使用本国货币, 并